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, 决定授予专利权,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  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, 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  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授权公告日: 2017 年 05 月 24 日

专利权人: 四川赛尔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专利申请日: 2016 年 11 月 30 日

专利号: ZL 2016 2 1301483.X

发明人: 杨维元

实用新型名称: 一种内置保护板的锂离子电池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

证书号第 6167300 号

